

2039 透過啓示錄第 15 章看讀經時該做的事 (旋風著)

我們首先在前言中提醒大家，耶穌說讀經的目的是要得生命。也複習一下為什麼說聖經所講唯一的方法是用啓示帶領讀經。啓示是可以由禱告求的，是我們所不能做的。我們也舉了一個舊約的例子，看到了眼睛非要神開不可，我們才能正確的看見。接著我們所要強調的是我們必須主動的願意去做該做的事，這是一個實際的方法，因為只要一個人願意，都可以做得到。這方法有三點，就是：第一是不要把聖經白紙黑字寫的字打折扣；第二是要用邏輯；第三是必須用到聖經的一致性，也就是神透過聖經告訴我們是一致的。關於這三點，我們都用例子來說明。最後我們透過啓示錄 15 章的逐句解釋，看到了這三點是如何運用的。譬如說，在第三節中談到那些勝了獸和獸的像的人時，想到了得勝者，在邏輯上看到了「一次得救永遠得救」的概念。在講到聖經的一致性時，我們看到了神的公平，那些僅僅「一次得救永遠得救」的基督徒是不能進新耶路撒冷城的。這和一些人的想法不同，但我們不是要標新立異，因為依照這三點，就看見了聖經是這樣說的。

1. 前言: 聖經教導我們如何讀經？

耶穌在約翰福音 5:39-40 說得很清楚，讀經的目的是要得生命：『你們查考聖經，因你們以為內中有永生；給我作見證的就是這經。然而你們不肯到我這裏來得生命。』有些人對聖經可以滾瓜爛熟，卻仍然可以不信主，所以得到一些聖經的知識絕對不是讀經的目的，但卻是相當多人一不小心就犯這樣的錯誤！

聖經所說唯一的讀經方法是要「啓示帶領查經」。詳細的解說可在 [1] 找到，我們現在只簡單的複習一下為什麼這樣說。在路加福音 24:45 說得很清楚，沒有『...耶穌開他們(包括彼得)的心竅，使他們能明白聖經，』他們是不可能瞭解聖經的。我們現在不可能被耶穌親自開心竅，但我們有內住的聖靈，三位一體的聖靈可以用啓示使我們能明白聖經。這就如保羅所說，他所知道的是從啓示來的：『因為我不是從人領受的，也不是人教導我的，乃是從耶穌基督啓示來的。』(加拉太書 1:12)

啓示不全是超自然的，聖靈常常藉著別人的話去啓示聖經的真理。這就猶如保羅在見到大光後，主差遣亞拿尼亞告訴他一些事情，而不是主親自告訴他。(參使徒行傳 9:10-19) 也只有啓示才能做到彼得有資格說的，「不要強解聖經」。(參彼得後書 3:15-16) 雖然啓示是我們自己不能做的，但是可以祈求的，如保羅的禱告：『求我們主耶穌基督的神，榮耀的父，將那賜人智慧和啓示的靈賞給你們，使你們真知道他。』(以弗所書 1:17)

神有絕對的主權，沒有祂開我們的眼睛，我們是看不到的，在舊約中有一個這樣的例子。在列王紀下第六章中，以利沙看到火車火馬，但他不能開他僕人的眼睛，於是『以利沙禱告說：「耶和華啊，求你開這少年人的眼目，使他能看見。」耶和華開他的眼目，他就看見滿山有火車火馬圍繞以利沙。』(列王紀下 6:17)

啓示是我們在讀經中不能自己做的，要神的憐憫，是神主動的，而我們只能被動。所以在這裏要提出一個實際的方法，因為只要一個人願意，都可以做得到。我們表示了主動的願意和神同工，相信祂一定會照著祂的話做，因為聖經真是神所默示的。簡而言之，我們是主動的被動。

2. 我們應該主動的願意做的事

這是一個實際的方法，因為每一點都是我們能做得到的，問題在於我們願不願意這樣做。第一點是不要把聖經白紙黑字寫的話打折扣。第二點是正確的使用邏輯。第三點是要加上聖經的一致性，也就是神透過聖經告訴我們是一致的。我們以下就舉例說明這三點。

第一點是不要把聖經白紙黑字寫的話打折扣。『聖經都是神所默示的，…』(提摩太後書 3:16)雖然保羅寫那句話時不是整本的新約都已經有了(如啓示錄)，但基督徒相信整本聖經都是神所默示的。也只有這樣，才有可能不創造一個不是聖經所講的神。

聖經是神所默示的，所以從聖經的角度看就是從神的角度看。但是聖經不是記載所有的事情，如約翰福音選擇神蹟的標準就是，『但記這些事，要叫你們信耶穌是基督，是神的兒子，並且叫你們信了他，就可以因他的名得生命。』(約翰福音 20:31)所以從神的角度看廣多了，不是只從聖經的角度看。讀經的時候不要隨便劃等號。其實聽別人的話也要如此。譬如說，好心的提醒別人不要做一件事情，卻常常被那個人認為是責備那人已經做了那事情。沒有一個(對啓示錄的七個教會都說的)能聽的耳，是不能被提醒的，因為一方面是沒有用，另方面也是可以避免爭論。

我們再舉一個說明從人的角度看和從神的角度看的大不同的例子。在保羅見大光前，絕對有熱心，但他是從人的角度看，讀錯了，以致於到迫害基督徒的地步。見大光之後，他得到了啓示，這是從神的角度看事情，神也大大的使用他。

不要把聖經白紙黑字寫的話打折扣是不容易做到的。我們舉一個羅馬書 8:29 的例子，『因為他預先所知道的人，就預先定下效法(模成)他兒子的模樣，使他兒子在許多弟兄中作長子。』很明顯的，這裏說到同時有預知和預定。但是馬丁路得說只有預知，而喀爾文說只有預定，如果以聖經作為絕對標準，這兩個人在這一點上都是錯的，結果是到現在這麼多年了，還為那個是對的在爭論！

事實上，聖經明講，當一個人被人認為很屬靈而犯了錯誤時，影響是非常大的。我們都知道所羅門建聖殿，但『所羅門年老的時候，他的妃嬪誘惑他的心去隨從別神，不效法他父親大衛誠誠實實地順服耶和華他的神。…所羅門為摩押可憎的神基抹和亞捫人可憎的神摩洛，在耶路撒冷對面的山上建築邱壇。』(列王紀上 11:4-7)可能是沒有人敢動這樣的錯誤，一直到猶大快滅亡時，約西亞才解決了這問題。『從前以色列王所羅門在耶路撒冷前、邪僻山右邊為西頓人可憎的神亞斯她錄、摩押人可憎的神基抹、亞捫人可憎的神米勒公所築的邱壇，王(約西亞)都污穢

了，又打碎柱像，砍下木偶，將人的骨頭充滿了那地方。』(列王紀下 23:13-14) 同樣的理由，我們實在要分辨話語是不是從神來的，或只是從人來的，這點是非常重要的。

第二點是正確的使用邏輯。我們知道(數學上)的邏輯只是一個工具，在任何地方邏輯都是一樣的，不同的假設(公理)送入了同樣的邏輯(機器)會得到不同的結論(定理)。譬如說我們日常是用十進位代表一個數目，每一個數字可以從零到九，而計算機裏面是二進位，每一個數字只能有零或壹，所以有些定理在計算機的設計中成立，但同樣的敘述就不是日常生活的定理，在日常生活中是不對的。不同人有不同信心的看見，就決定了不同人的假設不同，一個最明顯的例子就是無神論者的假設和基督徒完全不同，前者是認為沒有神，而我們在信心中相信神，雖然我們和他們用同樣的邏輯，我們的結論(看見)是完全的不同。記得，人有自由意志，所以即使是符合聖經的話和邏輯，人還是可以選擇不信。這基本上是從人的角度看，因為自己的經驗認為是不可能的事，殊不知聖經給我們的是真知識。譬如哥白尼說到地球繞太陽旋轉，聖經甚至說，『…將大地懸在虛空。』(約伯記 26:7) 而當時的科學正好是以地球為中心，認為其他的星體繞著地球，我們現在知道當時的科學是不對的。

我們在這一點上舉一個最後的例子，看見了我們不總是能對有關聖經的所有問題有唯一的結論。首先我們從下述三個經文看出，瑪土撒拉死的那年正好是洪水來的那年，因為782-182=600。這三節經文為：『瑪土撒拉生拉麥之後，又活了七百八十二年，…』(創世記 5:26) 『拉麥活到一百八十二歲，生了一個兒子，給他起名叫挪亞，…』(創世記 5:28-29) 『當洪水泛濫在地上的時候，挪亞整六百歲。』(創世記 7:6) 從人的角度看，我們可能會問，是瑪土撒拉被洪水淹死的，或是瑪土撒拉一死洪水就來了？從神的角度來看，洪水是那一天來了，瑪土撒拉是怎麼死的，不重要，沒有記，我們也不必爭論這話題，這時聖經沒說是那個，我們不會有唯一的結論的。

第三點是要加上聖經的一致性，也就是神透過聖經告訴我們是一致的。基督徒因信得救後，即使是草木禾稻的工作，『人的工程若被燒了，他就要受虧損，自己卻要得救；雖然得救，乃像從火裏經過的一樣。』(哥林多前書 3:15) 所以我們可以從這經文和邏輯上看到「一次得救，永遠得救」的概念。有人可能會問，有些人花一生之久去走成聖的道路，而有些人只要信一次就可以上天堂了，這樣公平嗎？是的，公平，聖經對這兩樣人的方式是不同的。當新天新地時，聖城新耶路撒冷由神那裏從天而降。(參啟示錄 21:1-2) 但不是所有的人都能進城的，就如啟示錄 21:27 所說：『凡不潔淨的，並那行可憎與虛謊之事的，總不得進那城；只有名字寫在羔羊生命冊上的才得進去。』有人會以為這些在城外的是非基督徒，但依照聖經，這些至少是僅僅得救的基督徒。

為什麼我們說這些在城外的是基督徒呢？首先我們可以從腓立比書 4:3 看到基督徒的名字是在生命冊上的，『…這兩個女人…還有革利免，並其餘和我一同做工的，他們的名字都在生命冊上。』啟示錄 21:27 並沒有說，所有名字寫在羔羊生命冊上的都可以進去。所以「在生命冊上」是「能進去」的必要條件，不是充分條件，不能劃等號。從時間上來看，白色的大寶座是出現在啟示錄 20:11，到啟示錄 20:15 就說，『若有人名字沒記在生命冊上，他就被扔在火湖裏。』所以這時沒有記在生命冊上的非基督徒已經下到火湖裏了。到了啟示錄 21:8 就強調的說明這是第二次的死，『惟有膽怯的、不信的、可憎的、殺人的、淫亂的、行邪術的、拜偶像的和一切

說謊話的，他們的分就在燒着硫磺的火湖裏，這是第二次的死。」所以那些不能進城的人是在生命冊上，但如啓示錄 21:27 所說的這樣的基督徒。

有人回頭說那些人是從未真正的得救過，只有神知道一個人是否真信？後者是沒錯的。只是我們將曾經真信過而軟弱的基督徒放在何處？這些基督徒是和非基督有區別的。如果是這樣，我們把神的信實放在那裏？祂不是明明應許了信而稱義嗎？難道傳道人是騙人信主嗎？當然不是，是信主的門檻放得很低，因為主『…不願有一人沉淪，乃願人人都悔改。』(彼得後書 3:9) 但成聖之路的標準很高，是要一生之久，祂最後的審判決定了誰可以進城，因為最後的審判至少有兩卷冊子，『…案卷展開了，並且另有一卷展開，就是生命冊。死了的人都憑着這些案卷所記載的，照他們所行的受審判。』(啓示錄 20:12) 這樣，就可以維持聖經的一致性。

有人說，在城外至少比下到硫磺火湖好多了，這是沒錯的，但我們實在是要追尋做一個能進城的基督徒。這又是一個神透過聖經告訴我們是一致的例子，因為神是無限而人是有限，我們必須用外插法，從有限的例子中，假設在所有的情況中這都是成立的。一定要記得，『…神就是愛！住在愛裏面的，就是住在神裏面，神也住在他裏面。』(約翰一書 4:16) 神是很公平的，因祂『…多給誰，就向誰多取；多託誰，就向誰多要。』(路加福音 12:48)

3. 啓示錄第十五章的看見

這章只有八節，我們就大致地逐節說明，應用這三點到我們的看見上。

15:1 我又看見在天上異象，大而且奇，就是七位天使掌管末了的七災，因為神的大怒在這七災中發盡了。

有一位弟兄說第七號之災就是七碗之災，如同第七印之災就是七號之災一樣。他說這災在啓示錄 11:14 中又稱為第三災，因為前文將七號之災分為四災和三災兩組，它是第二組的第三個。

我們可以從不同的推論中得到同樣的結果，因為聖經常用這種多餘的寫法。啓示錄 16:17 寫著：『第七位天使把碗倒在空中，就有大聲音從殿中的寶座上出來，說：「成了！」』這是指第七號之災的結束。如果不是，第七號之災在第七碗之災前結束，就會和 15:1 衝突，不能有神的大怒在這七災中發盡了。所以我們可以得到結論，第七號之災就是七碗之災。在這裏我們用了聖經的話和邏輯。

15:2 我看見彷彿(G5613)有玻璃海，其中有火攪雜。又看見那些勝了獸和獸的像，並牠名字數目的人，都站在玻璃海上，拿着神的琴，

聖經沒有明講那些勝了獸和獸的像並牠名字數目的人是不是得勝者，但他們都是願為主耶穌擺上生命的人，『…本是世界不配有的人。』(希伯來書 11:38) 啓示錄在開始講的七個教會中，都是在呼召得勝者，因為神從來就沒有只希望我們僅僅得救，如前述討論聖經的一致性時哥林多前書 3:15 所說。

有人可能會問，玻璃海是不是說那海是玻璃做的？我們應該已習慣了在彙編中有字的數目編號，那就看 G5613 這字的意義，這是可以從啓示錄 1:14 和其他經文中看出來的，『他的頭與髮皆白，如(G5613)白羊毛、如雪，眼目如同(G5613)火焰。』(啓示錄 1:14) 也就是說看起來像是玻璃海，所以那些人可以站在其上。其實玻璃海只出現兩次，另外一次在啓示錄 4:6，『寶座前好像一個玻璃海，如同(like G3664)水晶。…』這裏是用不同的字 G3664，我們就從經文看 G3664 的意義，『看那坐着的，好像(G3664)碧玉和紅寶石，又有虹圍着寶座，好像(G3664)綠寶石。』(啓示錄 4:3) 這雖然是不同的字，但意義是相同的，就如我們在中文中說、下午二點半和下午二時三十分是一樣的意義。聖經是一致的。

15:3 唱神僕人摩西的歌和羔羊的歌，說(G3004)：「主神，全能者啊，你的作為大哉，奇哉！萬世之王啊，你的道途義哉，誠哉！」

15:4 主啊，誰敢不敬畏你，不將榮耀歸與你的名呢？因為獨有你是聖的，萬民都要來在你面前敬拜，因你公義的作為已經顯出來了。」

這歌因有 G3004 這字，已在這裏清楚的在括弧裏面說明是什麼了，不要和申命記 32 章的摩西之歌弄混。這些經文講到了「你的作為和你的道路」是指什麼呢？在整本聖經中實在是不可勝數，至少道成肉身的整體計劃是其中之一，也是因有了這計劃，我們才有希望。另外講到祂的「公義的作為」也是太多了，至少在啓示錄中我們這時已有六印，而第七印開時我們已有發生過的六號。第七號有這時尚未發生的七碗。就像先前所說，到第七碗成了時就是第七印的結束。請注意，第六號中包括了要約翰不寫的七雷，而他也的確沒有寫。在這裏我們看到了約翰的順服，也知道他是按他所看到的耶穌基督的啓示順著秩序寫的，是可信的。的確，『公義和公平，是你寶座的根基…』(詩篇 89:14) 我們要看見，舊約的公義中有愛，新約愛中有公義。

15:5 此後，我看見在天上那存法櫃的殿開了。

我們在 15:5 看到了天上有法櫃，我們也知道地上在摩西的時代造了法櫃，我們來看看世上的法櫃是如何做成的？這在希伯來書 8:5 說得很清楚，『他們供奉的事，本是天上事的形狀和影像，正如摩西將要造帳幕的時候，蒙神警戒他，說：「你要謹慎，做各樣的物件都要照着在山上指示你的樣式。』』是的，天上的是實體，影子必須要照著山上指示的樣式才不會錯。

這就猶如約伯記一開始所說的，天上先發生了事情，地上才有事情發生。第二次撒但挑戰神時，『耶和華對撒但說：「他在你手中，只要存留他的性命。」』於是撒但從耶和華面前退去，擊打約伯，使他從腳掌到頭頂長毒瘡。』(約伯記 2:6-7) 我們也看到撒但所行的不能超越神所同意的，而撒但看不到是、神本是要藉著這事祝福約伯，還以為是牠贏了呢！這不是和救恩的計劃相同嗎？聖經怎麼會不一致呢？

15:6 那掌管七災的七位天使從殿中出來，穿着潔白光明的細麻衣，胸間束着金帶。

15:7 四活物中有一個把盛滿了活到永永遠遠之神大怒的七個金碗給了那七位天使。

我們看到了七碗是由何而來，至於七碗的執行是開始在下一章，『我聽見有大聲音從殿中出來，向那七位天使說：「你們去，把盛神大怒的七碗倒在地上！」』(啓示錄 16:1)

15:8 因神的榮耀和能力，殿中充滿了煙。於是沒有人能以進殿，直等到那七位天使所降的七災完畢了。

就我所知，神的榮耀和能力大到沒有人能以進殿只發生了其他的兩次。一次可從出埃及記 40:34-35 看出，『當時，雲彩遮蓋會幕，耶和華的榮光就充滿了帳幕。摩西不能進會幕，因為雲彩停在其上，並且耶和華的榮光充滿了帳幕。』(出埃及記 40:34-35) 另外一次是在所羅門蓋的聖殿中，『所羅門祈禱已畢，就有火從天上降下來，燒盡燔祭和別的祭。耶和華的榮光充滿了殿。因耶和華的榮光充滿了耶和華殿，所以祭司不能進殿。』(歷代志下 7:1-2) 在回歸聖殿重建時，沒有發生這事。我們要強調的一點，就是新舊約都是一位神，聖經是一致的。

相關的知識

[1] 『聖經說要如何讀聖經』的鏈結為：在『 <https://a-christian-voice.com/> 』網站按『對屬靈生命的瞭解』，接著按『2023 聖經說要如何讀聖經』。